

二十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和幼儿园 单位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和幼儿园 2026 年度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